

國立中大壠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班代大會 會議資料

時間:2026年1月07日(三) 12:10~13: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學務主任、訓育組長、高一二班代表、高三畢代、30th班聯會

列席:學生代表

◆ 會議流程:

出席人數45人已達法定之四分之三出席人數

正式召開114年期初班代大會。

一、班聯會主席致詞

我是第三十屆班聯會主席文大。

二、各班班代陳閱各處室回應校務建言並提出疑問(附表一)

無。

三、班聯會報告

(詳參附表二:班聯會收支結算表與成果報告、附表三:學校各級委員會開會內容報告、附表四:下學期班聯會活動)

班聯會收支結算表

總收入:1168997元

支出:836262元

淨利:332,735元

經費會用在之後班聯會主持的各項活動支出上。

服儀委員會報告:

經開會確立兩方針如下:

1.校服運動服改版:提議是否刪除校服運動服上的條紋,增加學生穿著意願,並請班聯會提公告案,合併於正副主席選舉時調查,稍後在附表六進行說明。

2.新式運動T:有同學反映材質問題及圖樣建議,校方建議進行未來兩年試辦,若效果不錯即考慮列入正式校服。

其它委員會:無。

下學期班聯會活動:

1.學權月系列活動

2.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會合併公投案

3.布丁節系列活動

四、班聯會提案

(詳參附表五: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修正案、附表六:行政部門提請公投案)

法律修正案

法律名稱:《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

由於本會《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之條文對於班級代表之獎懲部分條文有違反學生自治權力,故為促進權力行使正當性;班聯會爰擬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修正案」。

投票:是否同意修正此案?

同意:42票

不同意:0票

投票結果:修正案通過

行政部門提請公投案

公投案內容:您是否同意如果刪去校服運動服於手臂上之橫條紋,將增加您穿著校服運動服之意願?

廠商有給樣服,請各班畢代過目

投票:是否同意將「您是否同意如果刪去校服運動服於手臂上之橫條紋,將增加您穿著校服運動服之意願?」此提問列入公投案?

同意:35票

不同意:4票

投票結果:此提問列入公投案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附表一：校務建言回覆內容

處室/單位	各班校務建言	回覆內容
總務處	- 校門口人行道地板的瓷磚突起已造成同學跌倒，需要麻煩學校盡快處理。(314) - 為什麼只有資訊樓一樓的飲水機沒有汰舊換新？(202) - 資訊樓一樓洗手台太遠。(219) 202、219前方的走廊水溝修過後大雨還是會淹水。(219) - 中正樓和莊敬樓中間的小徑建議加設遮雨棚，讓高三生在下雨天前往熱食部買便當時能夠減少淋雨。(305)	- 校門口人行道地磚屬市府財產，學校無法自行修繕，秘書室已反映市府及議員信箱。 - 飲水機採逐步汰換，目前更新使用達8年機型，其餘皆未達6年，年限到達會編預算更新。 - 資訊樓前無水溝且排水設施不佳，須整體規畫周邊排水工程再考量洗手台設置。 - 目前先將水導引至中正樓方向減少資訊樓排水壓力，已請廠商將熱食部屋訂排水也導引至自強館周邊水溝，再觀察後續降雨時情況。 - 學校各棟建築獨立，想建立風雨穿廊立意良好，但涉及都審、使照及預算須審慎評估。
學務處 訓育組	班代大會午餐量多一點好不好，吃完還會餓。(217)	班代大會的訂餐有金額限制（\$80 / 人），並以不產生廚餘為訂餐原則，若班代沒吃飽，可於會議結束後至前面找組長。
學務處 衛生組	12:55的滷味禁賣後13:50隊伍就排超長。(202)	建議同學先訂購，下課直接領取即可
學務處 體育組	有些同學時常不曉得體育上課地點，包括我(202)	開學當日幹部訓練時，體育組已將整學期上課場地總表發下去給各班，請提醒體育股長將場地表張貼在布告欄，供班上知悉；另任課教師因天氣、考試...等因素，可進行場地更換調整，請體育股長課前也向教師確認並轉達給全班。
班聯會	對於班聯會在班代大會的效率表示質疑，已經經歷兩次班代大會，而要審議的法案卻接近期末都未完成，新增的法案內容還說要班代審預算決算，若是照審法案的速度恐怕學期末結束預算都審不完。(201)	- 法案內容早已在上次11/14臨時會全部審議完畢且通過，並無所謂議案審議拖延等情事。 - 如果是指審議過程太慢的話，行政部門為了確保立法品質及流程正當性，所以才會一項項反覆跟學權長及班代進行確認。 - 關於審預決算一事，並非班聯會修法新加的，而是原版章程就有的，以下提供原版章程的條文。 第十六條 預算及決算 1、本會各該學期之預算案由行政部門於辦理該學期活動前之班代大會提出，並由班代大會審查表決之。

		2、本會各該學期之決算案由行政部門於辦理該學期活動後之班代大會提出，並由班代大會審查質詢之。 3、班代大會及本會會員得監督本會之用款狀況，必要時得要求召開臨時會說明。 如果對於原版章程有所疑議，建議先自行閱讀原版章程再來洽詢行政部門。
--	--	--

附表二：班聯會經費收支表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聯經費收支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淨利
上學期結餘	196,105	0	
會費	130,600	8,147	122,453
試辦運動T	171,900	142,313	29,587
班代講座	0	2,333	—2,333
萬聖節活動	0	823	—823
校慶紀念品	219,997	152,832	67,165
歲末晚會	268,760	367,678 (尚有娛樂稅待繳)	—98,918
冬季紀念衣	181,635	162,136	19,499
總計	1,168,997	836,262	332,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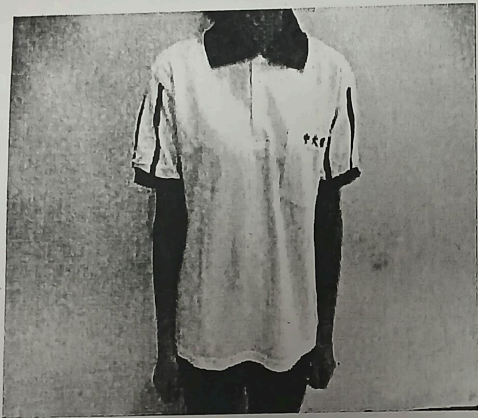
附表三：各級委員會開會內容報告

服儀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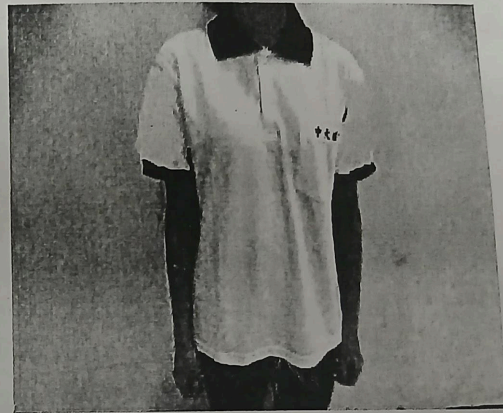
經服儀委員會內部決議後確認兩項方針

1. 校服運動服改版：服儀委員會提議是否要刪除制服運動服上的條紋來增加學生穿著意願(如圖一)並將請班聯會提公投案合併於正副主席選舉時進行調查。
2. 新式運動服：由於有許多學生反應新式運動服的材質及圖樣，故服儀委員會建議班聯會新式運動服從長計議，先修改款式和材質，交由下一屆班聯會持續推行。

- ： 一、因部分有同學反應，服裝不好看，若將袖子部分條紋去除，可增加穿著及購買意願。
- 二、維持現有設計款式。



修訂前



修訂後

(圖一)

附表四：下學期班聯會活動

1. 3月份學權月系列活動：學權講座
2.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預定時間：4月28日)
3. 布丁節與系列活動

附表五：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修正案

提案名稱：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修正案

提案編號：114002

提案單位：行政部門

提案人：學權長 吳奕澄

案由：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鑒於本會《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之條文對於班級代表之獎懲部分條文有違反學生自治權力，故為促進權力行使正當性；爰擬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修正案」。敬請貴會審議。

附表六：行政部門提請公投案

提案名稱:行政部門提請公投案

提案編號:114003

提案單位:行政部門

提案人:學權長 吳奕澄

案由: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 鑒於本學期服儀委員會為調查校服改革相關意願, 故請求班聯會行政部門提請公投案進行民意調查, 與為促進學生自治參與。故提請行政部門公投提案, 敬請貴會審議。

以下附上公投主文及理由書, 敬請貴會詳閱

主文:

您是否同意如果刪去校服運動服於手臂上之橫條紋, 將增加您穿著校服運動服之意願?

理由書

一、服儀委員會之決議

因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與增進校服穿著率, 故應服儀委員會要求提出公投進行是否進行校服改制的參考。

二、增進學生自治參與率

校服的情事應由學生來決定, 故舉辦全校性公投廣徵學生意見, 確保沒有任何人的意見被忽視。